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191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熊普祥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薛鏗郎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1日本院113年度南簡字第191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0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楊亞臻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雅婷